

寶馬撼欄橫掃 途人兩死三傷

高速狂飆大直路失控橫衝直撞 3人飛彈出10米

在2021年最後一天，幾乎在同一時間發生兩宗奪命車禍，多個家庭飽受喪親之痛。其中一宗嚴重車禍發生在新蒲崗鬧市，一輛寶馬跑車傍晚時分沿大有街高速狂飆，在大直路突然失控甩尾，先撞上一輛迎面駛至的士車身，繼而飄移打橫衝上對面行人路，撼飛行人路圍欄，橫掃正在過馬路及行人路上的人群，最少5途人被撞倒，部分人飛彈10米外，一名女子當場死亡，一名男途人送院搶救後不治，其餘傷者傷勢危重。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初步懷疑肇事跑車超速。警方拘捕肇事司機，並正深入調查意外原因。跑車司機初步通過酒精呼吸和藥物測試，他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兩宗奪命車禍分別發生在油麻地及新蒲崗。昨日傍晚6時許，一輛由佐敦開往屯門的紅色小巴在寧波街撞倒一名七旬男途人，更將他捲入車底，惟司機沒有察覺繼續行駛，將途人拖行約17公里（見另稿）。另一宗發生在新蒲崗的奪命車禍則造成兩死三傷。

3男2女死傷途人中，其中23歲女途人施秀陽在現場被證實死亡，4名傷者分別被送伊利沙伯醫院及聯合醫院，其中63歲男子李永強搶救後不治，63歲婦人情況穩定，28歲姓唐男子情況危殆，餘下一名姓陳43歲女子情況穩定。至於肇事跑車的25歲姓吳男司機，事後報稱頭暈，由救護車送院。

現場為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對開，上址設有行人過路安全島。昨日傍晚6時許正值下班時間，上址途人眾多。綜合車Cam和現場目擊者，肇事雙門寶馬跑車當時沿大有街北行，車速極高。到大有街與八達街交界時，車身開始失控出現甩尾情況，更撞向一輛迎面駛至的士右車尾，繼而高速斜衝越過對行線，車身打橫衝行逾10米掃跨行人路鐵欄，其間將部分由路中安全島步過馬路的途人，以及在

行人路的人撞倒及撞飛。

死者頭部重創 流大量鮮血

肇事跑車最後插入宏基中心地下一間店舖的鐵閘開始停下。據目擊者表示，當時路邊正有大批途經市民及等候過馬路人群，一時間場面混亂及驚叫聲四起，最少有3名途人飛彈出10米，倒在便利店對開行人路上。有市民上前施援，發現傷者已奄奄一息，其中一名女途人頭部重創及流出大量鮮血。車禍後，肇事寶馬跑車頭嚴重損毀，司機位安全氣袋彈出，司機呆坐車廂無反應，有途人驚魂甫定報警。

警員接報封鎖現場，由救護員為傷者進行檢查及急救，頭部重傷的女途人證實已經死亡，由帳篷暫時遮掩等候調查，餘下4名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救治，惟63歲傷者李永強傷重不治。

警方拘司機 不排除超速肇禍

警方初步不排除私家車超速肇禍，正循司機駕駛態度、精神狀態及車輛機件性能等多方面調查車禍原因，重點調查是否涉及酒駕或毒駕。警方已召警犬到場搜索是否有違禁品，惟最後沒有發現。



◆新蒲崗大有街私家車劇上行入路。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跑車最後插入宏基中心地下一間店舖的鐵閘開始停下。網上圖片



◆途人受傷倒地。網上圖片



◆寶馬跑車嚴重損毀。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跑車撞上一輛迎面駛至的士車身。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老翁遭紅Van撞捲車底 拖行17公里斷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發生駭人車禍。一輛載滿乘客的紅頂小巴，在廣東道及寧波街交界彎位撞及一名老翁後復將他捲入車底，惟司機懵然不知繼續開車，老翁被鉤在小巴車底機件上，一直被拖行至約17公里外的深井，70歲小巴司機才接到報告，停車接受警方調查。警方在車底發現已死亡的老翁，遺體皮開肉綻，衣服支離破碎。

消息指，被撞老翁80歲，身上無發現身份證明文件，不排除被拖行期間跌失。事發昨日傍晚6時許，老翁在油麻地寧波街及廣東道交界步出馬路，被一輛轉彎的紅頂小巴撞倒，繼而捲入車底拖行。當時有目擊途人曾大聲喝停司機，惟司機未有聽到繼續行。

死者上半身血肉模糊

警方接獲報案後，根據資料追查小巴的資料和位置，得悉小巴駛往屯門置樂花園，其後小巴司機接到通知，於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近碧堤半島對開停車，警方到場向70歲姓戚小巴司機錄取口供。被撞入車底的老翁上半身血肉模糊，被證實已經死亡。警方封鎖油麻地現場調查，地上有一條



◆80歲老翁被小巴拖行17公里後至深井，證實死亡。網上圖片

青年：如果行遲幾步 死嗰個就係我

特稿

肇事跑車在新蒲崗大有街橫衝直撞，現場一片狼藉，行人路圍欄被撞倒變成形跌在行人路上，便利店外的貨物也散落在地上。一名大難不死的青年說：「如果行遲幾步，死嗰個就係我。」

有在場市民說：「一條大直路都可以炒上行人路，個司機好似有咗嘍，都唔知係咪飲咗酒或者食咗藥。」

在車禍發生後，戴上口罩的肇事司機呆坐車上，未見表面傷痕，但他一動不動，雙眼合上沒有反應。有目擊者說，離遠已聽見肇事跑車的轟鳴聲，「好大聲，好似有人飛車。」有在場市民狠批司機駕車魯莽，「次次都係大時大節先搞咁咁嘅

嘢。」

有居民則表示，現場路段有很多商廈工廈，傍晚下班時間很多人過馬路，平時行經的車輛速度不快，但昨晚肇禍的跑車速度好快：「雖然係直路，但中間有唔少橫街及安全島，冇理由行咁快。」

據事發現場的附近居民說，事發後有兩名似是附近警務所的女職員，到場協助查看傷者情況，而其中一名被撞倒的老婦，就是在附近診所覆診後遇上車禍。

一名大難不死的青年表示，當時他正在行人路上，剛剛經過便利店就聽到身後傳來巨響，轉身便見到一輛私家車劇上行入路，有3個人好似人疊人倒地不起，「覺得自己好大命，如果行遲幾步，死嗰個就係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2019年龍翔道暴動罪成

5男還押下月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1日，攪炒分子全港發起所謂「六區開花」掀亂暴暴，其中一批黑暴分子佔據黃大仙龍翔道堵路及打砸燒，其間5名男學生被捕。5人早前否認參與暴動及拒捕罪名，在區域法院受審後，昨日全部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官練錦鴻裁決時不點名反駁法官沈小民在「放生」8、31灣仔暴動案被告時所提及的「見證這難得的歷史時刻」的論調，認為被告要親身「監察警權」，不需要戴上示威者常見裝備，而觀乎被告的裝備、被捕的地點和反應，法庭唯一的引伸是他們至少有意圖參與鼓勵他人暴動，而參與亦屬犯罪行為之一。各被告還押至2022年2月11日判刑。

案發時均報稱為學生的被告郭小杰（30歲）、張啟昌（22歲）、何文謙（27歲）、溫梓霖（19歲）、麥浩偉（24歲），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黃大仙龍翔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5人另被控一項抗拒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

控方於上月開案陳詞指出，法庭可憑藉錄影片段，相片及證物，觀察到各被告人出現及被發現的位置、被控制及被捕時的反應、衣着、裝備等，從而推斷及肯定他們各人當日參與了暴動。他們更透過衣物，服飾，裝束及裝備自我及互相以包括人多勢眾去鼓勵及掩飾他們的身分及參與。

若被告「監察警權」不需戴示威者裝備

法官練錦鴻昨日裁決時不點名引用法官沈小民在「8、31灣仔暴動案」中提到示威者或想「見證這難得的歷史時刻」而裁定7名被告無罪的判決，指本案被告若只是基於無聊的好奇之心留下、被困、愛管閒事或要「一盡公民責任，要親身監察警權」，並不需要戴上示威者常見裝備且身處風眼之中。雖然被告的衣着並非裁決考量，但可根據其功用、被告的行動等推論其在場的目的。

練官表示，在警方未有拘捕行動前，整個地區都有如戰場，有人向警方投擲磚塊、雨傘、汽油彈等。警方之後發射催淚彈、橡膠子彈等警告，四周有路障、磚塊，亦有電車車焚燒等氣味，任何一個神志清醒、感官正常的人都能感受到暴力對峙，不可能不知道當時有騷亂事件發生，理應盡快離開現場。眾被告的出現會給示威者帶來鼓勵，令他們以為人多勢眾，足以妨礙警方維持治安及保持社會安寧。

民建聯婦委會晤羅致光 促徹查童樂居虐兒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 就近日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被揭發虐兒事件，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昨日聯同候任立法會議員鄭泳舜、郭玲麗及林琳，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及社署人員會面，要求社署全面徹查事件，同時促請政府全面檢視保護兒童制度，包括監管機制、涉事機構懲處機制、服務人手比例，跟進受虐及受影響幼兒的身心情況，沒有保護罪的立法時間表等，避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民建聯認為，雖然香港保護兒童會早前公開交代事件，稱已成立專責小組查找問題，但未有就事件向公眾致歉或問責，亦無交代跟進承諾。他們對此表示不滿及失望，要求該會承擔是次責任，還受害兒童及其家人一個公道，並挽回公眾信心。

羅致光：已向該會發警告信

民建聯引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已就事件向該會發出警告信，並已要求保護兒



◆葛珮帆昨日聯同鄭泳舜、郭玲麗及林琳與羅致光及社署人員會面。

童會在數個星期內盡快提交完整報告。署方與該會緊密聯絡並要求交代進展，也會不斷密切監察院舍運作，同時已派出臨床心理學家、醫護人員、社工等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向涉事院舍評估每名幼兒的行為、健康和情緒狀況，初步認為他們情況穩定，但亦會持續審視，以便為有關幼兒作出最好的安排。

羅致光又表示，未來局方會優先處理兒童服

務檢討工作，其中監管頻率、突擊檢查內容、服務質量、人手比例、支援工作人員心理健康等都是未來考慮的方向，以確保兒童獲得適切的照顧。

至於「沒有保護罪」的立法工作，他透露預計最快2023年中提交法案給立法會審議，因為要配合識別虐兒的訓練和其他配套，加上宣傳教育，並需要諮詢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等。

虐兒案增4人被控 被告保釋2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6名職員涉虐待幼兒被控，繼去年12月26日其中兩人提堂，昨日再有4人各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襲擊罪，被押解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全部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法庭將案件押後至2022年2月21日再訊，屆時

與早前兩名保釋候訊的職員一同提訊，其間各被告獲准保釋。

昨提堂的4名被告，依次是C.H.Y（23歲）、C.K.Y（25歲）、L.H.Y（25歲）及C.W.H（28歲），均報稱是兒童照顧工作者。控罪指，她們於2021年11月6日至12月16日，在旺角砵蘭街387號地下的童樂居內，負有管

養、看管或照顧兒童責任，而分別故意襲擊1歲男童T、3歲男童A、1歲男童R及3歲女童I，令他們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控方不反對被告擔保，但建議法庭施加與另一案相同的保釋條件。裁判官遂下令各被告遵守一系列保釋條件，包括各自交出一萬港元的保釋金、不得離開香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不得接觸控方證人、不得進入案發地點、不得接觸童樂居內任何兒童或職員，以及不得參與任何涉及照顧兒童的活動。